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龙建院人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李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2021年5月18日第8次党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 滨 任审计处副科级职员；

甘 莹 任财务处副科级职员；

黄金花 任信息工程系秘书（副科级）。

免去：

李 滨 财务处管理八级职员职务；

甘 莹 科学技术处管理八级职员职务；
黄金花 后勤管理处管理八级职员职务。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2021年5月20日

主题词：任免职 通知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才德鑫

共印6份